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棗莊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24年8月29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24年8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及
(c)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30%權益。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30%股權。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賣方應佔目標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為現金注資，餘下人民幣6,000,000元為通過提供技術管理方式注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向目標公司出資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

代價：

目標公司3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000港元)，為賣方已向目標公司出資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並將於轉讓目標公司30%股權完成工商登記後18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交易完成後買方將繼承賣方義務，以人民幣2,000,000元現金及通過提供價值人民幣6,000,000元的技術管理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

於工商登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擁有30%股權。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出資及承擔。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的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物料。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其主要從事生產石墨相關負極材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買方49%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應用及材料的研發和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游一原(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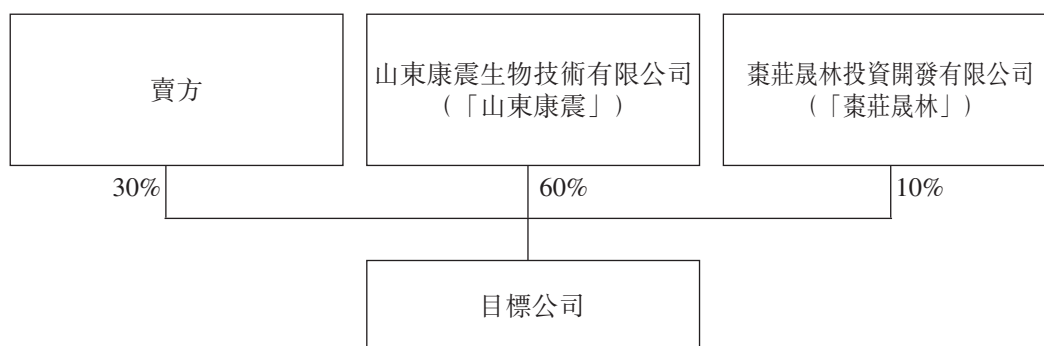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擁有買方49%的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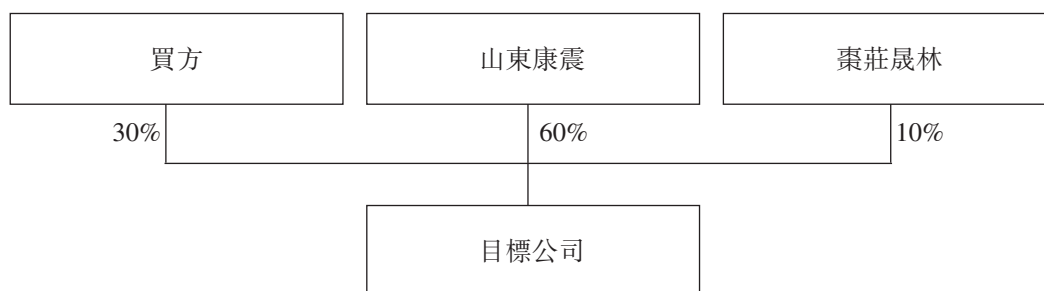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從事生產石墨相關負極材料、碳及合金材料等新能源物料。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始任何建築及業務運營。根據自其成立起直至2024年6月30日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00元；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山東康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原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震(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棗莊晟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及資產管理服務等業務，為棗莊市人民政府最終實益控制企業。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康震、棗莊晟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公佈日期，山東康震及棗莊晟林已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國家對「雙碳」的推廣以及新能源及相關材料和電力存儲的新應用，本集團於2022年成立買方，藉以將其環保業務組合進一步擴展至石墨技術及改性石墨負極材料(即環保新能源材料應用)。目前，本集團在負極材料業務方面的足跡主要集中在華南地區(通過買方)及華北地區(通過漢唐明勝)。為實現全國區域性佈局，拓展華東地區乃至輻射華北地區市場，因此訂立收購協議，並探索更多商機。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或視作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買方的49%股權，且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事已確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華明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棗莊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巴庫斯超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